

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院長何忻基教授
1998年11月14日於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發言

引言

1. 金融服務行業佔香港生產總值的 11%。我們一定要維持一個良好的監管環境，使金融服務業能茁壯成長，同時增強其競爭力，才可於下一個世紀確保我們的金融中心處於領導地位。
2. 過去政府入市干預，以及正達財務事件的發生，顯示出香港政府有必要堵塞現存一些監管漏洞。

三十項措施的區分【請參閱背景文章中的表一】

3. 在三十項措施中，大部份都與賣空活動、結算及披露有關，究其原因，是因為這些都是在處理危機中受關注的事項。

政府措施是否恰當

4. 有關增加市場的透明度及收緊對賣空活動、虛假交易及報告的監管，政府所走的方向是對的。
5. 要求向證監會披露大手持倉客的做法，與美國商品期貨監理處的監察計劃類似，目的是為偵察出有可能操縱市場的個人或團體。然而，向公眾披露個別經紀行的大手持倉量似乎用處不大，因為買空和賣空的具體情況並不能於經紀的總體數字反映出來。

為何要監管？

6. 監管當局應認識到監管制度並非純為堵塞漏洞，而應使金融行業更具競爭性及更能面對未來的挑戰。這些挑戰包括顧客需求的改變、資訊科技在金融行業的應用以及其他條例的改變，例如強制公積金的施行。
7. 監管當局應知悉金融制度會產生巨變。其中包括競爭的加劇，金融業務全球化及財團化，以及使用金融工具的普遍化。

澳洲、加拿大及英國的監管改革【請參閱背景文章中的表二】

8. 澳洲、加拿大及英國三個國家均已改革或正在重整其金融制度。此三國都視監管制度改革為面對下一個世紀挑戰的步驟。

9. 澳、加、英三國認為科技及競爭無疑使傳統的行業分野更加模糊，例如銀行業已參與證券、保險及基金公司的服務，而基金公司亦可能提供存款及支付服務。澳、加、英三國因而以功能分野來設計其金融監管改革。這些功能可劃分為：
 - (a) 貨幣政策及支付系統；
 - (b) 對各類金融機構的穩妥監管；及
 - (c) 市場操守監管，其中包括機構的認可和發給牌照、消費者的保障及公司的監管。
10. 澳、加、英三國改革成果可總結為下列三點：
 - *中央銀行應集中管理貨幣政策而放棄監管金融機構。
 - *應集中對所有金融機構的監管。這些機構可包括銀行以至保險公司。
 - *應集中對市場操守的監管、消費者的保障以及培訓。

香港的監管架構【請參閱背景文章中的表三】

11. 香港的監管架構仍以機構的分類為主流。銀行就歸金管局監管，保險公司及強制公積金歸財經事務局轄下的兩個單位監管，證券及投資業務歸證監會管理。因此，在香港的一般情況而言，一個監管功能就需要超過一個監管機構負責。香港的制度似乎有異於一些先進的國家。我們的制度是假設這些機構的營運不會超越其機構分界。然而，這些假設是與現實世界大異其趣。例如銀行正積極進入證券市場。他們並獲得現存法律豁免，不用註冊，成為豁免交易商。強制性公積金亦為另一個例子。把強制公積金聯繫上投資及保險的計劃並非難事。此類監管會涉及起碼三個單位。一個簡單的金融交易需要超過一個機構的監管。這不單會使市場承受較多監管的重擔，監管的灰色地帶可能會更多，因而產生監管架構中的漏洞。
12. 因此，現存的制度似乎未能為我們監管金融業的財團，他們可以提供各種類的金融服務。雖然建議成立跨部門監管委員會為一正確步驟，但以財經事務局領導一個行動型的委員會，看來未能發揮財經事務局官員的長處。

結語

13. 下面幾點是值得大家留意的：

- *世界其他地方正轉向一個較為以功能為本的監管制度。
- *世界金融市場的競爭只有上升，而消費者所需求者為一整套金融服務，其中包括林林種種的金融產品。
- *香港作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並非所有環節都具有高度自由（香港是全球少有的幾個地方仍然維持一個利率卡特爾的制度）。
- *與其他制度比較，香港的監管制度似乎是分散的，較缺乏遠見的及不能應付新的挑戰。

時至今日，緩慢漸進式的改變及現存機構內部所衍生的自我完善的方法似乎未必足夠。

14. 本人並非建議香港對其他國家金融業改革的內容照單全收。然而，我們可能需要學習其他國家的改革進程。首先，最起碼要發展的是一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來檢討整個金融制度及其監管環境，其目標是使我們的金融業在下一個世紀更具競爭性。